

附件 6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金沟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负责乡党委换届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4	负责本乡党委自身建设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负责本乡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负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7	负责本乡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选拔、考核工作
8	负责本乡村干部、村干部后备力量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乡人才教育培训和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本乡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本乡党风廉政建设，党纪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本乡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负责本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1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5	负责本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管理工作
16	负责本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人代会筹备和召开、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及依法履职工作
17	组织开展本乡政治协商活动，联络服务政协委员
18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19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0	负责本乡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21	负责本乡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3	负责本乡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负责本乡科协组织建设和科普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5	执行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6	负责本乡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及落地招商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8	负责本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9	负责本乡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各专业抽样调查工作
30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
三、民生服务（13项）	
31	负责本乡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32	负责本乡控辍保学工作
33	开展本乡就业服务工作
34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5	负责本乡公共卫生、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
36	负责本乡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7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的初审上报和公示工作
39	负责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0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2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乡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4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5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6	负责本乡综合执法工作
47	负责本乡平安建设工作
48	负责本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9	负责本乡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踏查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0	负责本乡基层治理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1	负责本乡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
52	负责本乡征兵、民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
五、生态环保（3项）	
53	负责本乡环境保护宣传及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落实河长制，负责本乡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55	落实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本乡植树造林、公益林管护、退耕还林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56	负责本乡农村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
57	负责本乡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8	负责本乡乡道、村道养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9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乡内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0	负责本乡临时建设、权属违章建筑的排摸、巡查和监管工作
61	负责本乡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农户整改私搭乱建问题
七、农业农村（15项）	
62	负责本乡农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耕地保护责任制，负责本乡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64	负责本乡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5	负责本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6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本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
68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9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70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71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72	负责本乡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73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乡土人才，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4	开展“金关画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75	负责本乡有机百合、“甘味”百合品牌推广服务工作
76	负责本乡“蛇果”特色农产品的宣传、推广与服务工作
八、文化旅游（3项）	
77	负责本乡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78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9	负责本乡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本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81	负责本乡财务收支运转、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82	负责本乡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证明出具及印章管理工作
83	负责本乡机要保密工作
84	负责本乡档案管理工作
85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86	负责本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交办和网民留言办理处置工作
87	负责本乡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2. 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1. 摸清本乡“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2. 走访本乡“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 3. 摸排掌握“两企三新”从业人员党员信息； 4. 对“两企三新”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2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组织征集、转办督办、成果运用、评选激励等工作。	1. 结合工作实际，在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问题重大决策出台前，组织开展专项征集； 2. 将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 3. 办理本乡人民建议。
3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2. 审核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1.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意见，组织村民会议讨论； 2. 设立、撤销、调整方案经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1. 开展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建议； 2. 对区直部门派驻本乡机构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
5	商会建设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工商联	1. 指导乡镇成立商会组织； 2. 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 指导和支持本乡商会建设，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 2. 为本乡商会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支持商会开展活动。
6	延伸巡视巡察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巡察办	1. 召开全区巡视、巡察工作动员会； 2. 制定并下发巡视、巡察文件，明确巡视、巡察的具体工作要求； 3. 成立巡视组、巡察组，做好人员调配，开展巡视、巡察； 4. 反馈巡视、巡察存在问题。	1. 明确联络员，负责与巡视组、巡察组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 为巡视组、巡察组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3. 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 4. 按照巡视组、巡察组要求，收集整理会议记录、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为巡视组、巡察组了解情况提供基础； 5. 协助巡视组、巡察组确定谈话对象名单，通知谈话对象按时参加谈话； 6. 配合巡视组、巡察组设立信访接待点、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兰州市西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 制定视察调研方案； 2. 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3. 组织开展视察、调查研究、交流履职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的协调保障工作； 2. 配合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开展入户走访、座谈交流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入库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定期对储备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进。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1. 指导企业按照要求收集、整理立项文件、工程合同、现场照片等申报入库材料，协助企业完善入库申报资料，督促企业配合乡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2. 组织开展乡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 摸排梳理本乡拟建、新建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确保应统尽统； 2. 根据区统计局要求，对符合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营业执照、批复文件、施工合同、发票、现场照片资料收集，并上报区统计局； 3. 根据区统计局要求，每月按时提醒在库项目企业上报固投数据； 4. 跟踪服务本乡在库项目，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预投资情况，并报区发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指导、督促本乡工业企业、商贸业统计调查对象做好统计报表报送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1. 督促辖区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2. 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单位生产、经营、建设等情况，做好企业达标入库准备、协调、衔接等工作； 3. 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规范内部统计管理，建立健全统计电子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档案，确保源头统计数据客观真实； 4. 负责辖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 5. 配合开展辖区内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区统计局收集核查对象的统计数据有关资料； 6. 开展统计监督，负责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统计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收集及现场取证工作，督促统计问题整改落实。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依法督促本乡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3. 每月月底对接库内企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及统计当月产值预报情况； 4. 积极排摸挖潜本乡近限、近规企业，开展达标企业入库纳统协调、衔接工作； 5. 掌握土地性质、所属，对本乡土地权限进行调查。
三、民生服务(3项)				
10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安全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营情况； 2. 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3. 整理本乡养老服务机构资料，发现问题按工作职责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 负责对各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汇总； 2.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告知理由； 3. 做好与监护人的沟通协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开展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开展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在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联系民政部门处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人员鉴定书。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进行安置，监督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义务； 3. 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安置，申报社会救助； 4. 建立流浪乞讨人员随访、回访制度。
12	殡葬改革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对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改革和厚养薄葬宣传教育； 2.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 开展本乡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13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2. 指导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聘任律师、配备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工作。	1. 设立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室，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 3. 指导各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巡查学校、幼儿园周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含演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督促学校组织校园安全保护区相关单位责任人召开联席会议，认真研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单位送达安全隐患协办单，消除隐患，保证学校师生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 50 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取得合法手续并备案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清理取缔学校周边特别是中小学校门附近 50 米范围内的各类摊点。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依法处置校园周边的工业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上报工作； 3. 在本乡繁华地段和交通主次干道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时段选派工作人员参与护学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4.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涉“两卡”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治理。	1. 指导各村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开展宣传教育； 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 3. 动员群众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防范意识。
16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上报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7	传销活动防范打击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开展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3.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公安局西固分局查处传销行为。
18	社区矫正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 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 2.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及时在平安甘肃信息平台及“民情地图·小兰善治”平台录入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开展定期走访，做好日常管理； 3. 组织无职业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 监督指导辖区内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排查摸底、督促检查，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衔接沟通，研究探索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4. 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主动争取民营、个体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2.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安置帮教登记建档、走访排查、统计报告日常工作； 2.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加强与公安派出所联系，共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20	中小學生防溺水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 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2. 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监控防范。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在农村鱼塘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1.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 排查本乡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上报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农业农村(10项)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与指导； - 负责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 负责上市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信息上报；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 开展本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及日常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地类审核、指导和监督。	-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工作； -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占补平衡管理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对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4. 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5.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2. 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和规范。	1. 开展占补平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及时掌握本乡耕地变更情况； 3. 协同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24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2. 组织召开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技术指导、扶持和服务。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营业执照颁发和年审工作。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负责落实家庭农场设施用地政策支持。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统筹做好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对未经营合作社做好劝导注销工作； 4. 推荐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5.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农资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3.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4.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5.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监督管理林木种子质量。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监督检查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药、化肥的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农业生产资料。
26	畜禽养殖安全与无害化处理综合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场内饲草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2.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 3.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4.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5.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和管理，对未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促和处罚； 6.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根据西固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划定禁养区范围； 3.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5.对畜禽污染防治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养区日常管理，对违反禁养、限养要求的行为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2.收集、处理、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异常信息，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扑灭协助工作； 4.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信息，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5.负责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业技术推广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 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1. 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 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 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指导农户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
28	农机管理和新机具推广应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工作宣传培训； 2. 审核农业机械购置发票和购置产品是否一致； 3. 定期开展农业机械规范化使用监督检查； 4. 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增加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	1. 开展农机政策、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2. 开展本乡农业机械管理和农业机械先进机具及使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审核、公示、上报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燃油补贴。
29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向农业相关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相关政策；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区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 3. 组织本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4. 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	1. 向农民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初步核实农户申报补贴的信息； 4. 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农业保险推广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联合保险公司审核参保人员资格； 2. 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理赔； 3. 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止损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统计上报本乡农户农业保险参保需求； 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31	倡导移风易俗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移风易俗工作； 3. 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志愿者，开展移风易俗的实践活动，帮助村民制定村规民约，进一步建设文明乡风。	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开展文明祭祀、抵制高价彩礼移风易俗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2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考核评定及日常工作安排； 2. 协调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的跟踪指导、情况汇总和推进落实。	根据要求，向区委宣传部提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资料和复验验收资料。
七、社会管理(2项)				
33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本乡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4	养犬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负责养犬登记工作，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 2. 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 3. 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1. 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 负责将流浪犬投送留检收容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村民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3. 发现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发现流浪犬及时上报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安全稳定(1项)				
3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为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开展风险评估。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九、社会保障(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监察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 宣传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人社局； 3. 对本乡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进行摸排并上报区人社局。
十、自然资源(2项)				
37	古树名木保护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1. 将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以及抢救、复壮等保护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3. 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知识普及、保护宣传； 2.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林草局。
38	土地调查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全区土地调查工作，对调查的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3. 做好全区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社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协调做好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	1. 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技术； 2. 推广普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 谋划、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40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 开展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谋划和申报工作； 2. 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41	尾菜处理利用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监督指导尾菜污染防治工作；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证经营。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引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的方式就地消化尾菜； 3.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具体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实施监督管理； 2.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 宣传教育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 2.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对河洪道水面漂浮物、水质异常问题进行巡查； 4. 对本乡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及时上报至区水务局并进行先期处置；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水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水土保持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的监督落实； 2. 牵头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治理任务统计等，并对违法行为查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 2. 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山禁牧等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监督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对本部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水土保持规划及环境评价要求。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业活动对水土的污染； 2. 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管理，发布环境质量报告，为水土保持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 组织干部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按工作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制止乱挖滥伐、陡坡开垦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 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 3.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处罚。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加强对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1. 制定煤炭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 2. 负责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监督管理。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微观站指数超标区域进行防治整改； 3. 开展大气污染常态化日常巡查，实施洒水降尘清扫作业； 4.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炉工作； 7.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销售煤炭或出现相关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 3. 劝阻、调解无效的，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6	土壤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乡镇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鼓励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3.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4.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5. 开展本乡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落实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对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3. 配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及项目申报工作。
49	污染源普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50	撂荒地复垦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协调、监督、指导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工作； 2.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撂荒地复垦验收。	1. 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 2. 开展撂荒地复垦后的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城乡建设(3项)				
51	人民防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1.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宣传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防空知识; 3. 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4. 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 宣传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防空知识; 2. 组织和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提高村民的防空意识和技能。
52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 监督管理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 2. 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3.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预防突发事件; 4. 做好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 日常巡查巡护本乡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设施; 3. 开展本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53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处置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核查举证, 进行合法性判定, 建立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台账; 3.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牵头负责下发乡镇, 处置违法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对自然资源局转办发现的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和“大棚房”及时处置。	1. 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违法图斑; 3.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交通运输(1项)				
54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 负责路长制管理； - 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 负责农村婚丧嫁娶等群众易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 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 排查上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低温降雪天气，统筹安排乡机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组成清扫队伍，清扫主干道、村内小巷； -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 维持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开展救援、疏散群众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1项)				
55	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承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 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申报和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评审工作； -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档案及数据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 - 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保护和普查工作。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 摸排本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上报区文旅局； -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卫生健康(2项)				
56	传染病防控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开展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病媒生物危害；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發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本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油气管道保护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协调做好事故抢险、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油气管道安全责任； 2. 组织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油气管道日常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发改局； 3. 维护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队员培训演练，确保装备器材良好； 2. 迅速出动参与人员搜救、抢险救灾等工作，如在洪水、地震中营救被困人员，火灾中灭火救援； 3. 灾害后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灾后恢复工作，如清理废墟、排查安全隐患； 4. 统计上报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区政府； 5.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 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2. 负责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 负责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和灾情、险情； 4.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5. 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救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接下页)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区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编制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后，负责购置救灾物资并组织储备；根据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物资动用指令，责成储备单位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确保物资及时、准确送达受灾地区。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 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3.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1. 收集灾害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信息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影响信息； 2. 制定应急预案，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 3.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范工作，帮助解决生产自救问题； 4. 组织通信运营商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和公众通信畅通。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 与气象等部门保持联系，获取预警信息，收集辖区安全隐患信息； 2.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警力培训演练，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完好； 3. 灾害发生时对受灾区域道路管制，设置警示标志，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接下页）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4. 加强受灾区域治安巡逻，防范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转移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会同民政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 与相关部门协作，掌握自然灾害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2. 制定医疗卫生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 3. 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救治，开通绿色通道； 4. 开展灾后传染病监测、防控和流调工作，指导群众做好卫生防疫。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指导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行业部门对各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采取明察暗访、实地督导和举报受理等多种形式，组织专业力量严督细查，提高检查质效，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3. 发挥宣传引导的关键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多种渠道，深入企业、学校、机关、农村、公共场所等，普及取暖安全防范措施、注意事项、自救互救技能及安全相关知识； 4. 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行业、市政设施、危大工程及新业态的安全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对危险物品、民爆物品进行安全监管，核发相关许可证件。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做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安全职责。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餐饮、住宿等）及“九小场所”（小商店、小餐饮等）的安全检查管理。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 负责监督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停及关闭工作； 2. 对环保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1.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总结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整理完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消防安全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火情的扑灭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农村消防安全知识； 2. 指导各乡镇对辖区企业、单位、农户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建立消防工作组织，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区政府； 3. 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整改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工作； 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5. 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6.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7.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森林草原防灭火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在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区政府发布防火禁令； 5. 指导各乡镇开展护林员队伍建设； 6.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7.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 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 统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4.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做好物资供应。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1.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对乡镇需通过应急广播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	1.负责本乡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工作； 2.管理本乡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 3.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4.协助区文旅局做好管理员培训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1项)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备案、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 2.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3.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 4.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对赶集时段内食品小摊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2.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4.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区市场监管局核实有关情况后，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5.划定赶集食品小摊点、临时经营区域、时段，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项)				
65	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公室： 负责指导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党史遗址保护指导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结合我乡实际，收集记录工作大事记、机构沿革、历任领导简介、历次重要会议简介资料； 2.明确年鉴编纂的范围和内容，收集筛选重要事件、政策变化、统计数据信息； 3.整理撰写乡年鉴、地方志书资料并报送相关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二、行政执法（177项）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废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2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3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4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5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12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123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12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6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164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6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18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81	引导辖区居民上报“民情地图小兰善治”平台小兰帮办模块反映问题	
四、整治整改（1项）		
18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五、其他（21项）		
183	涉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涉毒人员定期开展毛发检测。
18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8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86	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88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都得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都得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8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9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19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
19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引导群众自愿参加生殖保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9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19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为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19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志愿服务活动及政策法规宣传。
197	再生育审批	
19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199	开展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00	做好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做好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检查
201	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为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202	检测饮用水水质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乡街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水质检测工作执行、净化消毒设施运行等，确保供水单位遵守相关规定。
203	对辖区内未安置的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管理退役军人档案。